

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，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相关内容，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，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前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。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报表名称	报表期间	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	调整前	调整后	影响金额
合并利润表	2024 年	营业成本	250,446,220.96	263,036,500.36	12,590,279.40
		销售费用	76,210,930.99	63,620,651.59	-12,590,279.40
	2023 年	营业成本	528,950,621.48	537,633,264.61	8,682,643.13
		销售费用	56,770,510.68	48,087,867.55	-8,682,643.13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